

## 个案撮要

### 投诉房屋署无理取消户籍及没有为投诉人提供合理安置

#### 投诉

投诉人与侄儿同住于某屋的一个公屋单位，该单位的登记户主是投诉人的侄儿。其后，二人分别成家，并与妻儿在该单位居住。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房屋署宣布将该屋纳入重建计划。投诉人与侄儿办理重建调迁登记手续时，申请将二人的妻子及子女加入户籍内，并要求分户及各配一个公屋单位。然而，房屋署取消他的户籍，但没有为他提供合理安置。投诉人对此感到非常不满，因而向本署投诉。

#### 观察及调查所得的结果

2. 房屋署表示，按照现行的户籍政策，该署必须于投诉人婚后删除他在上址的户籍，而且不能接纳他的加户及分户的申请，因为他并非公屋单位的户主。由于投诉人及其妻儿并不符合重建安置的资格，因此，不能获得公屋安置。为免延误为户主一家安排房屋编配事宜，该署遂删除投诉人在上址的户籍。

3. 关于重建安置的安排，房屋署考虑到受是期重建计划影响的部分家庭情况特殊，于是作出特别安排，让此等住户可迁往原区的临时居所居住，而投诉人亦已入住原区的临时居所。

4. 本署在调查期间获悉，房屋署曾批准同一屋另一名居民（以下称「住户甲」）提出的同类分户申请。投诉人和住户甲两宗个案唯一不同之处，是投诉人与妻儿一起居住，而住户甲的妻儿则在他处寄居。本署认为，房屋署既已知悉

住户甲已经结婚，虽则住户甲的妻儿并没有在有关公屋单位居住，但该署是不能以此为依据，接纳住户甲以单身人士身分申请分户。事实上，住户甲在获准分户后，已将妻儿加入户籍内，再不属于一人家庭，而且获得重建调迁的编配。这个结果是可以预料的，同时，批准住户甲的分户申请，并不符合现行的分户政策。因此，本署认为，房屋署在批准住户甲的分户申请确实有不当之处，并造成不公平的现象。以住户甲为例，如投诉人或其他背景类似的住户仿效住户甲的安排，将妻儿暂时安置于他处，则投诉人及很多住户亦可要求分户及获得重建调迁的编配，房屋署实难以拒绝。

5. 本署知悉，在一般情况下，房屋署是不会接纳分户申请的。在特殊情况下，住户如有可接受而值得体恤的理由，该署方会作个别考虑。事实上，分户会耗用额外房屋资源，批准分户可说是增加该户的房屋福利及资助，间接影响其他公屋申请人获配公屋的轮候时间，因此，本署认为，房屋署必须以非常审慎的态度和客观的标准，肯定申请有充分的理由，并符合现行分户政策，才考虑及批准这类申请。

6. 在维持公平的大原则下，本署认为，单以投诉人的个案而言，房屋署只是按照既定的政策，处理投诉人的户籍及分户申请事宜，并无行政失当之处。然而，若将上述两宗同期同一屋同类的分户个案互相比较，则该署的处理方法宽紧不一，没有一致的标准。对于投诉人来说，他认为受到不公平的对待而感到受屈，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7. 经考虑上述各点后，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 建议

8. 申诉专员极为关注现行的分户政策是否贯彻一致地执行，包括适用于重建公屋及清拆临屋等情况。在调查期间，本署留意到，对于临时房屋区住户、受重建影响住户和非受

重建影响居民所提出的分户要求，该署并无一套详尽及明确的指引，指示应如何处理，致令该署前线的管理人员对分户的准则可能有不同的释义，因而在处理及酌情审批有关申请时，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以致有不同的结果，造成不公平的现象。有鉴于此，申诉专员建议房屋署署长考虑：

- (a) 全面检讨现行有关分户的政策，并且公布审批的准则；
- (b) 制定一套详尽和明确的分户准则及程序，清楚说明适用的范围，以便该署前线的管理人员能够按客观的标准和一致的方法，处理不同类别的申请个案；以及
- (c) 设立一个监察机制，确保有关申请是依据既定的政策和准则审批，避免出现错误或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理的情况。

#### 房屋署署长的回应

9. 房屋署署长接纳本调查报告的结论，但对于建议则表示，由于每宗分户个案的背景、家庭组合、有关情况、值得体恤的理由等均有所不同，并可能存在极大的差异，非政策条文可兼容并蓄，亦不可能一成不变地将每宗个案规范化地处理。现时由房屋事务经理依循现行政策，按照每宗个案的特点去灵活及弹性处理，是可行及符合公众利益的做法。因此，该署认为，现时给予屋 办事处职员遵循的分户指引已经足够，而署方亦已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准则审批有关分户申请。在工作程序上，透过定期的会议及日常工作上的接触，每一地区的高级房屋事务经理担当确保属下各屋 人员一致执行政策的角色，以及承担监察和指导前 人员的责任。透过加强沟通，将有助前线人员统一及公平地执行分户政策。

## 结语

10. 本署并不赞同灵活及弹性处理分户申请的做法，因为分户涉及公共房屋资源的公平分配。本署亦关注到，房屋署在审批此类申请时采用不同及拙劣的处理方法，因而造成不公平及自相矛盾的现象。本个案所提及的两个分户个案，正好反映该署既有的准则及程序，以及监察机制的不足。房屋署以个别分户例子作独立处理，不应视为案例为理由，并非合理的解释，而且以酌情权处理分户申请亦是不恰当的做法。

1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诉专员认为本调查报告的建议应维持不变。同时，申诉专员非常重视既定分户政策必须公平及公正地执行，不恰当地批准分户实有损公众利益，造成很坏的案例，亦有违房屋署全力推行公平分配公屋资源予公屋住户及其他公屋申请人的方针及原则。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1997/2136

一九九八年七月